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TF-GK-20200616

招 标 人: 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 文件我们确认。 (印鉴) 建设单位(业主):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 安装项目招标工作, 现完成招标文 (印鉴) 招标 (代理)单位: 监督主管部门: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 采购及安装合同 | 24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一, |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44 |
| <u> </u>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
| 三、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0 |
| 四、 | 技术偏差表 | 50 |
| 五、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51 |
| 六、 | 资格审查资料 | 52 |
| 八、 | 承诺书 | 53 |
| 九、 | 其他材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ZJTF-GK-20200616
- 三、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约 250 万

四、采购需求:

- 1、供货期限: 3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 4、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 第一标段: 诚园进户门供货安装项目
- 第二标段: 诚园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9: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30 凭 CA 密 钥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叶经理 13383835677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女士 15993327722 地 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监督部门: 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 | | |
| 1.1.2 | 招标人 | 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 | | | |
| | | 联系人: 叶经理 联系方式: 13383835677 | | | |
| | |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 | |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人: 王女士 | | | |
| | | 联系方式: 15993327722 | | | |
| 1. 1. 4 | 项目名称 | 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 | | | |
| 1. 1. 5 | 标段名称 | 第二标段 | | |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1. 3. 1 | 招标内容 | 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 | | |
| 1. 3. 2 | 供货期限 | 30 日历天 | | | |
| 1. 3. 3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1. 3. 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1. 3. 5 | 质保期限 | 二年 | | | |
|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 | | | |
| | |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 | | |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 | | | |
| | | 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 |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
|----------|----------------------|---|
| | | 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 |
| | | |
| | |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 |
| | | 图); |
| 1.0.1 | 마상 부나 가고 나기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 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无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 章和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 7.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 |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
| | | 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 |
|---------|--|---|--|--|--|
| 5. 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 |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 | | |
| 7. 2 | 会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 |
| 7. 5 | 付款方式 | 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未尽事宜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10. 2 | 最高限价 | 1368964. 37 元 | | |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按最高限价的 1%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 | | |
| 10.4 |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 | | | |
| 10. 5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 |
| 10.6 |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如出现虚假信息,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 | | | | |
| 10.7 | 提示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 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 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 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 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 品; (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其 代理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和产品 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 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本项目需要落 10.8 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

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 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 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 材料的不予认可。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分。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11 分包、转包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站公示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修改。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

证明材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 3.2.8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应附本项目相应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按电子操作系统完成。
- 4.3.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要完整、正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 6.4.1 初步评审
- 6.4.2 资格性审查。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6.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4)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7)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8)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 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 内容。
- B、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投标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 7.3.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1.1 形式评审标 | 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
| | 财务审计报告 | 应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 |
| 2. 1.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 | |
| 资格评审标 准 |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 |
| 2. 1. 3 | 供货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响应性评审 | 质量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标准 | 质保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投标内容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投标有效期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 | | |
| ገጆብላ/1K ነ/ | 废标处理。 | | |

注: 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综合评标办法

| 2.2.1 | | |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 | 商务标: 55 分、技术标: 30 分、综合标: 15 | | | | |
|-------------|----------------|--------------------|--|--|-------------------------------|-----------------------------|--|--|
| 2.2.1 | | | +综合标(总分 100 分) | 分 | |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2. 2. 2 (1) | 投标 价 分 |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 准价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 | | | | |
| 2. 2. 2 (2) | 技术 标 30分 | 技术参 数 (30 分) | 1、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其中: 1)技术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6分; 2)技术参数超过5项(包括5项)不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按0分计算。 | | | | | |
| 2. 2. | bi | 节能环 保(2 分) | 构认证的优先节能产品、5分,最高得 2 分。 |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不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资料,每有一项得 1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 。本项最多得 2 分。 | | | | |
| 2 (3) | 写 | 标 | | 企业业 绩(3 分) | 2017 年以来有 1 项单项类值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以项目业绩 3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 | |
| | | 服务承 诺 (10 | 1、人员培训计划安装服务和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0-3 /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0-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分) | | | | |
| | | 分) | 4、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承 | 《诺免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优惠(0-2分) | |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两位小数。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标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第六章投标人格式附表 1-6 的相关要求,有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诚园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和合同价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相一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整。(详见后附清单)

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在工程进行时,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至令工程可能无法在完工日前完成,则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加速工程进度,中标单位应以收到有关指示两天内呈交加速工程进度之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有规律及尽力地施工。如需夜间施工,乙方负责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列指示时,可自行雇佣额外人手,增加的施工机械及建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一切产生的费用,甲方可视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根据合同内应付与乙方的工程款项扣除。

乙方由于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不予工期补偿。

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或者超过 IS09000 和 IS014000 标准,且同时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若乙方提供的防火门不能通过开封市消防部门批准、安装、验收、使用等,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 3.1. 防火门框、门扇面板应采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冷轧薄钢板应符合 GB/T 708 的规定:
 - 3.2. 防火门所用加固件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 热轧钢材应符合 GB/T 709 的规定;
 - 3.3.材料厚度

防火门所用钢质材料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部位名称 | 偏差范围(mm) |
|------|----------|

| 门扇面板 | ≥0.8 |
|----------|------|
| 门框板 | ≥1.2 |
| 铰链板 | ≥3.0 |
| 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 ≥1.2 |
| 带螺孔的加固件 | ≥3.0 |

- 3.4. 填充材料: 防火门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珍珠岩板),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规范中各项要求:
 - 3.5. 五金件: 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

防火五金技术要求如下:

- ①安装于防火门上所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摄氏 950 度。防火门开启力推力 < 80N。
- ②所有五金件应满足国家及开封市消防局检测要求。
- ③防火锁通过旋转手轮锁死,手轮与锁芯为完整一体。使用钥匙可改变手轮锁和非锁的状态。当手轮处于非锁状态下,可以内部锁门或开门,当门锁上时,外部只有用钥匙方可开门或锁门。防火门、管道井门钥匙根据甲方及专业(强、弱电、水暖等)要求可以通用。(设备间防火门要求钥匙不通用,并且每把锁配钥匙不少于 3 把)。
 - ④防火铰链(4×4×3),单片合页承重30kg,材质为钢制镀锌。
 - 3.6. 粘结剂: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并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3.7. 其他(包含油漆):
 - ①防火门所用其他材质材料应对人体无毒无害, 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要求。
- ②防火门所用其他材质材料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达到相关规范的规定难燃性要求或燃烧性能要求,其力学性能应达到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 ③安装在钢制防火门上的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950℃。
 - ④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应设闭门器。
 - ⑤双扇门间必须有带盖缝板,并装有闭门器和顺位器。
 - ⑥门框设密封槽,槽内嵌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 ⑦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 ⑧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厚度不小于 70um,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尺寸公差表

| 部位名称 | 极限偏差(mm) | 部位名称 | 极限偏差(mm) |
|------|----------|--------|----------|
| 门扇高度 | +2; -1 | 门框槽口高度 | ±3 |
| 门扇宽度 | +1; -3 | 门框侧壁高度 | ±2 |
| 门扇厚度 | +2; -1 | 门框槽口高度 | ±1 |

形式公差表

| 名称 | 测量项目 | 公差(mm) |
|-------|---------------|--------|
| 门框 | 槽口两对角线长度差 | 3 |
| | 两对角线长度差 | 3 |
| 门扇 | 扭曲度 | 5 |
| | 高度方向弯曲度 | 2 |
| 门框、门扇 | 门框与门扇(前列表)高低差 | 3 |

在闭门的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测量部位在门扇两侧和上侧的中点处,读数取最大值准确至 1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4mm,上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不得大于 4mm。

在门扇两侧或上侧或双扇门的中点处,读数准确至1mm。

- 3.8. 门框、门扇表面颜色为_招标方提供的颜色确定。
- 3.9. 配件要求: 本工程防火门所使用的各种配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防火锁:防火门安装的门锁应是防火锁; 在门扇的有锁芯机构处,防火锁均应有执手或推杠机构,不允许以圆形或球形旋钮代替执手(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如管道井门等); 防火锁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②防火合页(铰链): 防火门用合页(铰链)板厚应不少于3 mm, 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③防火闭门装置:防火门按要求要安装闭门器的需要安装闭门器,或设置在火灾发生时能自动关闭门扇的闭门装置。(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如管道井门等)。闭门器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自动关闭门扇的闭门装置,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④防火顺序器:双扇、多扇防火门设置盖缝板或止口的应安装顺序器(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⑤防火插销:采用钢质防火插销,应安装在双扇防火门或多扇入户门和防火门的相对固定一侧的门扇上,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⑥盖缝板:平口或止口结构的双扇防火门宜设盖缝板; 盖缝板与门扇连接应牢固, 盖缝板不应妨碍门扇的正常启闭。

- ⑦防火密封件: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应嵌装防火密封件。防火密封件应经国家 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⑧所有配件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生锈及使用不灵活现象。
 - 3.10. 加工工艺质量要求:门扇内填充材料应满填,与防火五金配件等共同装配成。
- 3.11. 防火门门扇厚度要求: 耐火时间: 甲级不低于 1.5h、乙级不低于 1.0h、丙级不低于 0.5h; 门扇厚度: 甲级不低于 50mm、乙级不低于 45mm、丙级不低于 40mm, 其他未列项严格依据国家规范的相应要求。
- 3.12. 防火门与墙体连接方式: 所有防火门安装均为后安法,即在土建(或装修)完成面完成后进行安装,所有防火门安装除应坚固外还应满足消防验收规定,防火门与土建(或精装修)完成面之间的打胶、灌浆等工作由防火门乙方完成。

四、安装要求

- 4.1. 正式制作、安装前应到施工现场认真复核防火门位置、数量和尺寸,并对最终制作数量和尺寸 负责。(制作前对洞口进行复核,并把拟制作的门加工的实际尺寸,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
- 4.2. 划线定位: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标高和开启方向,在洞口内标出门框的安装位置线。立框校正:门框就位后,应校正其垂直度(门框与地面不垂直度,应≤2°)及水平度和对角线,按设计要求调整至安装高度一致,与内、外墙面距离一致,门框上下宽度一致。连接固定:门框用螺栓临时固定,必须进行复核,以保证安装尺寸准确。
 - 4.3. 门安装时, 要将门扇装到门框后, 调整其位置以及水平度。
- 4.4. 门框安装: 门框安装前,须进行现场尺寸测量,并与图纸及有关设计变更校对、复核及技术交底,确定开启方向,门框的安装要严格遵守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根据门框不同的结构,将门框周边缝隙全部用水泥砂浆填实,抹平。(各单位除施工组织设计外,另附详图制作拼装,施工工艺说明,及框与墙体固定方法)
- 4.5.门扇、五金配件的安装:施工前应仔细检查门框槽口,不得存留异物,胶缝应横平竖直,保持整体一致,五金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开启灵活。
- 4.6. 中标单位需提供标准单扇样门封样。包含相应的五金件,要求封样门应能固定直立、开启,以便检验性能。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其他防火门包含五金构件的材料样品。相应的五金件固定展板送样。

五、成品保护要求

- 5.1. 乙方根据招标技术要求规定制定专项成本保护方案,甲方批准后严格执行。
- 5.2. 乙方负责未移交给甲方前的全过程的成品保管、保护。
- 5.3. 防火门在工厂加工好后应立即对其进行成品保护,防火门运输时应妥善捆扎,樘与樘之间用非 金属软质材料隔开垫好,吊运时选择牢靠平稳的着力点,防止门与门之间相互摩擦、挤压扭曲变形,损

坏型材及附件。

- 5.4. 防火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在室内竖直摆放,成品和材料不能接触地面,底部用枕木垫起高于地面 100mm 以上,严禁与酸、硷性材料一起存放,室内应整洁、干燥、通风。
- 5.5. 成品完成后应覆膜保护表面,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摩擦、碰撞等原因产生的损坏;门框安装、油漆完成后,应覆以薄膜;门扇油漆完成后,应采用薄膜密封包装。门扇安装后不得擅自拆除包装薄膜,直到本工程移交给甲方,除非甲方发出明确指令。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前,已损坏的包装应由乙方免费更换,以保证交楼时门扇饰面不被污染、损伤。
 - 5.6. 不得用起重设备吊装防火门,不得用钢丝绳等直接吊运。
 - 5.7. 进行焊接作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焊火花损坏门扇及门框表面。
- 5.8. 防火门移交甲方前,乙方必须对门框及门扇进行清洁,保护胶纸要妥善剥离,注意不得划伤、 刮化门表面,不得使用对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 5.9. 门体覆盖的保护膜清理时不得用刀片等锋利物体切割保护膜,门上沾染的密封胶、发泡剂等必须用棉丝蘸清水擦洗干净。
- 5. 10. 外观无变形和划伤;紧固件应牢固,无松动现象;防火门启闭灵活轻便,无卡住现象,无杂音;
- 5.11.门页及门框运输过程中必需有防潮、防碰、防晒保护措施。门在地盘暂时存放时应置于适宜的 户内水平或侧立于高度大于 200MM 的垫木上。
 - 5.12.在工地安装好的门框离地面 1.5M 高范围内均须设有效门角保护措施,防止工地损伤。

六、施工组织要求

- 6.1.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或分包。
- 6.2. 乙方进场后应组织对安装班组进行专业交底,并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参加。
- 6.3. 同一层楼水平标高选用统一标高,防火门安装进出位保证一致。
-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 6.5. 防火门进场前乙方及时报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防火门进场后,报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但如果安装过程中发现防火门仍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
- 6.6. 材料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要避免和有腐蚀的物质及气体接触,并要采取防潮、防雨、防晒、防腐等措施,产品平放时底部须垫平,门框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5 m,门扇不得堆放,产品竖放时,其倾斜角度不得大于20°。所有材料进场后应立即入库进行妥善保管,并尽快进行安装,不得在楼内摆放,随运随安装。以免损坏。
-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总包单位,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乙方对此应做出具体措施及书面承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6.8. 如果任何工程不符合工程规范、图纸要求,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有权书面下达停工指令,乙方

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技术资料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符合相关规范、条例等要求, 乙方必须及时将与工程进度同步的相应 资料上报总包单位审核、归档, 保证施工过程中资料和竣工资料符合检查及验收要求;

防火门按消防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获取合格证明。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整理按开封市工程资料整理规范要求进行整理,施工过程按甲方及总包单位及时上报,总包单位负责最终所有工程资料交档案馆备案。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8.1.在工程整个施工期内,乙方必须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乙方和非乙方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天内,必须将制订的有关安全措施的书面报告递交甲方和监理批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洪、防火、防雷、防漏电、救护、警报、治安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对于不符合我国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即本合同规定的事故隐患,甲方和监理有权进行干涉,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12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递交事故报告并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8.2. 乙方有对其它乙方完成成品的成品保护义务与责任,否则遭致索赔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 对此应做出专项措施及书面承诺。
- 8.3. 严禁在安装好的框上安放脚手架、跳板及悬挂重物;经常出入的洞口,应采用硬防护措施来保护门窗框、扇;为保护环境卫生,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出场,并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直接抛至施工围墙外。

九、环境保护要求

- 9.1. 为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必须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9.2. 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者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十、完工验收的时间及地点

- 10.1. 当现场达到防火门安装条件前适当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货物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在甲方同意后,乙方组织发货、运输、安装等相关事宜,并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及地点。
 - 10.2.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
- 10.3. 乙方保证在确认防火门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甲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不能拖延,所延误时间仍然计入交货时间。
 - 10.4. 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日期分批完成防火门的安装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

验收地点为: 开封市市区 20 号地块"城中央"小区(诚园)各套住宅内。

十一、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防火门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贰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

的工艺、材料、附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保修。

十二、违约责任

12.1.产品质量责任

- 1)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凡防火门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u>四</u>小时内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2.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 1)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 2)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计取;
-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并扣除已交货物未支付部分货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付款方式

- 13.1.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支付 20%作为预付款;
- 13.2. 分批进场的货物,在每批货物进场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45%;
- 13. 3. 分批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的 20%;
- 13.4.全部安装完毕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13.5.5%余款待质量保证期满并经物管部门确认使用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 13. 6.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经财务认证后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罚金、扣款等,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直接予以扣除。

十四、结算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依据招标文件的计算口径进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量计算,综合单价不调整,由乙方方造成的维护和修补费用不计在内。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决算文件后生效。

十五、合同修改

- 15.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 15. 2. 除非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 乙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 16.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
 -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6.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16.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 16.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十七、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7.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金赔偿。
- 17.3 履约担保金额中的 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15%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15%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10%为竣工资料及时提交且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工期的违约责任不受上述履约保证金比例的约束。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八、争议解决

- 18.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所在地(开封市)法院起诉。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未尽事宜

- 21.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成品保护按照蓝城集团《成品保护方法》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21.3.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质量保修书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诚园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4-21#楼防火门(3#地块)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防火门通过最终验收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使用之日起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维修工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于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的工艺、材料、辅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 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保修。
 - 3、甲方交付期间,乙方应安排2人以上(视现场情况)驻场,及时进行调整维修服务。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20%的管理费):
 - 3、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在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 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3、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的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维修部分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清单

| /N, 7/3/ P.3 | 仕作中 | 1 | | 1 | | |
|--------------|----------|--------------|---------|----------------|--------|----|
| 序号 | 地块 | 防火等级 | 面积 (m²) | 综合单价 (元/m²)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14#(地上) | 甲 | 7. 56 | | | |
| | | 乙 | 267. 12 | | | |
| | | 丙 | 308. 49 | | | |
| | 小t | | 583. 17 | | | |
| 2 | 14# (地下) | 甲 | 42. 84 | | | |
| | | 乙 | 28. 98 | | | |
| | | 丙 | 17. 64 | | | |
| | 小社 | + | 89. 46 | | | |
| 3 | 15# (地上) | 甲 | 0 | | | |
| | | 乙 | 96. 18 | | | |
| | | 丙 | 141.12 | | | |
| | 小社 | t | 237.3 | | | |
| 4 | 15#(地下) | 甲 | 15. 12 | | | |
| | | 乙 | 7. 98 | | | |
| | | 丙 | 10.08 | | | |
| | 小社 | t | 33. 18 | | | |
| 5 | 16# (地上) | 甲 | 0 | | | |
| | | 乙 | 96. 81 | | | |
| | | 丙 | 141.12 | | | |
| | 小社 | | 237. 93 | | | |
| 6 | 16#(地下) | 甲 | 21. 84 | | | |
| | | 乙 | 19. 95 | | | |
| | | 丙 | 10. 08 | | | |
| | 小社 | | 51. 87 | | | |
| 7 | 17# (地上) | 甲 | 5. 04 | | | |
| | | 乙 | 94. 71 | | | |
| | | 丙 | 101. 43 | | | |
| | 小社 | t | 201. 18 | | | |
| 8 | 17# (地下) | 甲 | 17. 22 | | | |
| | | | | | | |

| | | | 9. 87 | | |
|----|----------|---|---------|--|--|
| | | 丙 | 5. 46 | | |
| | 小计 | | 32. 55 | | |
| 9 | 18# (地上) | 甲 | 5. 04 | | |
| | | | 173. 04 | | |
| | | 丙 | 171. 36 | | |
| | 小计 | | 349. 44 | | |
| 10 | 18# (地下) | 甲 | 46. 32 | | |
| | | Z | 20. 16 | | |
| | | 丙 | 9. 24 | | |
| | 小计 | | 75. 72 | | |
| 11 | 19# (地上) | 甲 | 0 | | |
| | | Z | 178. 5 | | |
| | | 丙 | 171.36 | | |
| | 小计 | | 349.86 | | |
| 12 | 19# (地下) | 甲 | 17. 76 | | |
| | | Z | 17. 22 | | |
| | | 丙 | 9. 24 | | |
| | 小计 | | 44. 22 | | |
| 13 | 20# (地上) | 甲 | 0 | | |
| | | Z | 86. 73 | | |
| | | 丙 | 85. 68 | | |
| | 小计 | | 172. 41 | | |
| 14 | 20# (地下) | 甲 | 12.6 | | |
| | | Z | 17. 43 | | |
| | | 丙 | 4. 62 | | |
| | 小计 | | 34. 65 | | |
| 15 | 21# (地上) | 甲 | 5. 04 | | |
| | | Z | 210. 84 | | |
| | | 丙 | 252 | | |
| | 小计 | | 467.88 | | |
| 16 | 21# (地下) | 甲 | 15. 12 | | |
| | | Z | 17. 01 | | |

| | | 丙 | 14. 28 | | |
|----|------|----------|--------|--|--|
| | 小计 | <u> </u> | 46. 41 | | |
| 17 | 3#车库 | 甲 | 15. 96 | | |
| | | 乙 | 3. 15 | | |
| | | 丙 | 0 | | |
| | 小计 | | 19. 11 | | |
| 合计 | | 3026. 34 | | | |

技术要求

- 一)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工程, 防火门制作及施工技术要求应满足最新国家规范及开封市相关规定。
- 二) **环保要求**:满足《GB50325-2001(2006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相关要求及开封市相关要求。

三) 一般要求:

- 1. 乙方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施工图纸、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的要求。乙方应认真核对施工现场相关门的开启方向,提前预控各施工图纸与相关门有关的错漏并深化安装设计。
- 2. 投标时乙方应提供防火门加工安装详图、安装要求、详细的防火性能指标、环保指标。加工详图应明确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及表面涂层厚度等。
- 3. 加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如:型材、把手、闭门器、门锁、油漆、胶等)均提供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等,并附有产品说明书及厂家资质证明。所有配件材料应选用甲方认可的产品,并经甲方认可后封样留存。
- 4. 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均提供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等,并附有产品说明书及厂家资质证明。所有配件材料应选用优质产品,并经甲方认可后封样留存。
- 5. 乙方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格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所有构件须经现场放样并在工厂制作完毕后到现场安装,不允许现场加工。
- 6. 不同类型、等级的防火门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乙方应分类详细列表说明,不同类型防火门(门扇、门框)的质量亦应详细说明。
- 7. 防火门五金(提供品牌)正常使用期间不得生锈,如果出现防火门五金生锈,按甲方要求全部更换。
- 8. 防火门固定:固定点必须固定于洞口实心砖部位,门框加工时根据现场实际固定点位置时调整门框固定孔位。
- 9. 油漆:应保证所采用的油漆(提供品牌)使用时不因阳光和灯光长期照射发生质变,保证颜色的均匀一致. 表面光滑。

- 10. 防火门安装收口方式: 防火门安装前先由总包完成洞口抹灰再进行防火门安装, 优先选择门框与墙体之间发泡、打胶方式, 以利于成品保护, 且应保证验收无问题。
- 11. 预埋件:根据设计要求选择相应的连接构件;使用钢板预埋件时,钢板及锚筋须进行热镀锌防锈处理;对后补的连接件,须采用结构胶植入化学螺栓或不锈钢螺栓,再连接(焊接)热镀锌钢板并连接(焊接)牢固;膨胀螺栓须采用奥氏体不锈钢膨胀螺栓。1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所有的材料均采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及以上的品质。所有型材、配件、密封材料均需要甲方审批并封样后方可使用。

四)木纹转印钢质防火门(甲级、乙级、丙级)(地下部分为净面钢制防火门):

1. 主材:

- 1.1. 防火门框、门扇面板应采用冷轧钢板(基材选用 08F 钢,酸洗、磷化处理),冷轧薄钢板应符合 GB/T 708 的规定;
- 1.2. 防火门所用加固件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热轧钢材应符合 GB/T 709 的规定;

1.3. 材料厚度

防火门所用钢质材料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部位名称 | 偏差范围(mm) |
|----------|----------|
| 门扇面板 | ≥0.8 |
| 门框板 | ≥1.2 |
| 铰链板 | ≥3.0 |
| 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 ≥1.2 |
| 带螺孔的加固件 | ≥3.0 |

- 2. 填充材料: 防火门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珍珠岩板),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规范中各项要求;
- 3. 五金件: 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 防火五金技术要求如下:
- 3.1 安装于防火门上所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摄氏 950 度。防火门开启力推力≤80N。
- 3.2 所有五金件应满足国家及开封市消防局检测要求。
- 3.3 防火锁通过旋转手轮锁死,手轮与锁芯为完整一体。使用钥匙可改变手轮锁和非锁的状态。当手轮处于非锁状态下,可以内部锁门或开门,当门锁上时,外部只有用钥匙方可开门或锁门。防火门、管道井门钥匙根据甲方及专业(强、弱电、水暖等)要求可以通用。(设备间防火门要求钥匙不通用,并且每把锁配钥匙不少于3把)。

- 3.4 防火铰链(4×4×3),单片合页承重30 kg,材质为钢制镀锌。
- 4. 粘结剂: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并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5. 其他(包含油漆):
 - 1) 防火门所用其他材质材料应对人体无毒无害,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要求。
- 2) 防火门所用其他材质材料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达到相关规范的规定难燃性要求或燃烧性能要求,其力学性能应达到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 3) 安装在钢制防火门上的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950℃。
 - 4) 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应设闭门器。
 - 5) 双扇门间必须有带盖缝板,并装有闭门器和顺位器。
 - 6) 门框设密封槽, 槽内嵌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 7) 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 8) 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厚度不小于 70um,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尺寸公差表

| 部位名称 | 极限偏差(mm) | 部位名称 | 极限偏差(mm) |
|------|----------|--------|----------|
| 门扇高度 | +2; -1 | 门框槽口高度 | ±3 |
| 门扇宽度 | +1; -3 | 门框侧壁高度 | ±2 |
| 门扇厚度 | +2; -1 | 门框槽口高度 | ±1 |

形式公差表

| 名称 | 测量项目 | 公差(mm) |
|-------|---------------|--------|
| 门框 | 槽口两对角线长度差 | 3 |
| | 两对角线长度差 | 3 |
| 门扇 | 扭曲度 | 5 |
| | 高度方向弯曲度 | 2 |
| 门框、门扇 | 门框与门扇(前列表)高低差 | 3 |

在闭门的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测量部位在门扇两侧和上侧的中点处,读数取最大值准确至 1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4mm,上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不得大于 4mm。

在门扇两侧或上侧或双扇门的中点处,读数准确至 1mm。

- 6. 门框、门扇表面颜色为 招标方提供的颜色确定 。
- 7. 配件要求: 本工程防火门所使用的各种配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防火锁: 防火门安装的门锁应是防火锁; 在门扇的有锁芯机构处,防火锁均应有执手或推杠机构,不允许以圆形或球形旋钮代替执手(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如管道井门等); 防火锁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防火合页(铰链): 防火门用合页(铰链)板厚应不少于3 mm, 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3) 防火闭门装置: 防火门按要求要安装闭门器的需要安装闭门器,或设置在火灾发生时能自动关闭门扇的闭门装置。(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如管道井门等)。闭门器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自动关闭门扇的闭门装置,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4) 防火顺序器:双扇、多扇防火门设置盖缝板或止口的应安装顺序器(特殊部位使用除外),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 防火插销:采用钢质防火插销,应安装在双扇防火门或多扇入户门和防火门的相对固定一侧的门扇上,其耐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6)盖缝板:平口或止口结构的双扇防火门宜设盖缝板; 盖缝板与门扇连接应牢固, 盖缝板不应妨碍门扇的正常启闭。
- 7) 防火密封件: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应嵌装防火密封件。防火密封件应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8) 所有配件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生锈及使用不灵活现象。
- 8. 加工工艺质量要求:门扇内填充材料应满填,与防火五金配件等共同装配成。
- 9. 防火门门扇厚度要求: 耐火时间: 甲级不低于 1. 5h、乙级不低于 1. 0h、丙级不低于 0. 5h; 门扇厚度: 甲级不低于 50mm、乙级不低于 45mm、丙级不低于 40mm,其他未列项严格依据国家规范的相应要求。 10. 防火门与墙体连接方式: 所有防火门安装均为后安法,即在土建(或装修)完成面完成后进行安装,所有防火门安装除应坚固外还应满足消防验收规定,防火门与土建(或精装修)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打胶等工作由防火门乙方完成。

防火门的分类

- 1、钢质防火门(户门相间、通道处、设备间)
- 1. 1 技术、材质要求:
- (1) 钢质防火门门框材质: 不小于 1.2mm 厚镀锌钢板:
- (2) 钢质防火门门扇材质: 不小于 0.8mm 厚镀锌钢板;
- (3) 钢质防火门加固件材质: 不小于 1.2mm 厚钢板, 如有螺栓孔厚度不小于 3.0mm;

- (4)填充物:符合环保要求和规范要求的防火填充材料(如门扇内填充珍珠岩防火材料、门框内填充水泥类防火材料);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
- (5) 密封要求: 门框设置密封槽, 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 防火膨胀胶条膨胀性能: 在 升温 100℃膨胀扩大 2-3 倍。耐温性: 温升至 980℃时, 不燃烧、不灰化、耐酸、碱、水性; 浸泡 72h 以 上, 无溶蚀、无溶胀, 重量变化率小于 6%。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
- (6) 所有防火门除管井门以外均设顺序自动闭门器,闭门器安装要结合实际。防火门均向疏散方向 开启;
- (7) 在闭门状态下,门扇与门框贴合,门扇与门框间的两侧缝隙不大于 3mm,上缝隙不大于 3mm, 双扇门中缝间隙不大于 3mm;
- (8) 门框采用整体结构, 折弯气密压槽与门框用一块钢板一次成型, 经数控折弯自动定位, 强度高; 定位准确; 门框采用镶嵌式气密条结构, 开启关闭无噪音, 气密性好;
 - (9) 2400mm 高度以内的门扇需配置 3 块以上镀锌合页;
- (10)加工要求:门及门框应当坚固、刚硬、外观整洁无缺陷。按要求加强门角,以避免扭曲或者下垂。外露表面无翘曲、波折、皱折、可见凹凸、擦痕等缺陷,门角方正,所有焊点焊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平整;
- (11) 钢质防火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亚光效果;漆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 2. 钢质管道井防火门
 - 2. 1 技术、材质要求:
 - (1) 钢质防火门门框材质: 不小于 1.2mm 厚镀锌钢板;
 - (2) 钢质防火门门扇材质: 不小于 0.8mm 厚镀锌钢板;
 - (3) 钢质防火门加固件材质: 不小于 1.2mm 钢板, 如有螺栓孔厚度不小于 3.0mm;
 - (4) 填充物: 符合环保要求的防火材料;
- (5) 密封要求:门框设置密封槽,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防火膨胀胶条膨胀性能:在 升温 100℃膨胀扩大 2-3 倍。耐温性:温升至 980℃时,不燃烧、不灰化、耐酸、碱、水性;浸泡 72h 以上,无溶蚀、无溶胀,重量变化率小于 6%;
 - (6) 管道井门采用通开管井门锁,即任一管井门锁钥匙可开启内任一管井门锁;
- (7)加工要求:门及门框应当坚固、刚硬、外观整洁无缺陷。按要求加强门角,以避免扭曲或者下垂。外露表面无翘曲、波折、皱折、可见凹凸、擦痕等缺陷,门角方正,所有焊点焊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平整;

(8)钢质防火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亚光效果,漆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名称) | 第二标段 |
|------|------|
| 1 | 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 | 标 | 人: | | | (| (単位 | [电子公章] |
|----|-----|--------------|------|------|---|-----|----------|
| 法知 | 官代表 | 長人或 授 | 受权代理 | 旦人:_ |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Н | 期: | 年 | 月 | Н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标函

| 致: | ·(招标人)_ | |
|------------|---------------------------------------|----------------|
| |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 (项目名称)第 |
| <u>二</u> t | 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1, |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u>)</u> ,供货期限 |
| | , 质量达到参加投标。明细见"报价表"。 | |
| 2, |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
| 3, |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
| 4、 |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
| 5、 |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 我们完全理解并 |
| 同, |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 6、 |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制 | 服务费。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単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_年月日 |

2.投标报价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标段名称 | 第二标段 | |
| 投标内容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元 | |
| 供货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质保期限 | | |
| 其它说明 | | |

注: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投 标 人: | | | (单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3、报价表

| 序号 | 洞口尺寸 (宽*高*厚) (单位: mm) | 数量 (樘) | 防火 等级 | 综合单价 (元/樘)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投 标 人: | | (単位电 | 已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个) | 人电子签 | 章) |
| | 年 | 月 | 日 |

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元) | 额 |
|-----|--------------------|----------|----|----|----|-------|---|
| (-) | 门体价格 | | | | | | |
| 1 | 门扇基层 | | | | | | |
| 2 | 门框基层 | | | | | | |
| 3 | 油漆 | | | | | | |
| 4 | 闭门器 | | | | | | |
| 5 | 顺序器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金价格 | | | | | | |
| 1 | 防火铰链 | | | | | | |
| 2 | 防撞条 | | | | | | |
| 3 | 防烟条 | | | | | | |
| 4 | 防尘条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安装价格 | | | | | | |
| 1 | 辅材 | | | | | | |
| 2 | 人工 | | | | | | |
| 3 | 水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利润、税金 | | | | | | |
| (四) | 等其他费用(包含成品保护、包装运输) | | | | | | |
| (五) | 综合单价 | | | | | | |

注: 以上表格内容可根据各自情况自行添加及修改,但必须列明明细,不可漏报,可增报未提及项。

| | 投 | 标 人: | · | | | (单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 | 表人或 | 授权代理 | 里人: _ |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_ | | | | | |
| | 地 址:_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日 | | | |
| | 经营期限: _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系 | | | (投标人 | 名称)的法定代表 | 人。 | |
| 特此证明 | 月。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_ (单位电子公章) |
| | | | 法定代金 |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 _ (个人电子签章) |
| | | | | | 年_ | 月日 |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 | (身份证号)_系 | (投标人名称 | 弥)的法定代表人, |
|-----------------|---------------|---------------|-----------|
| 现委托(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 |
|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 修改(项目名称) | 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
|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投标 | 人: | (单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 汉代理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 _年月日 |
| 注: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 | 戊 扫描件。 | |

四、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 1, | "偏差说明"栏 | 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 |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 | 个性; |
| | | 在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 「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 | | | `性; |
| | | , | | 差"。 | |
| | | 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 | 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 | ·差"。 (单位 F | 电子公章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投标人 | | |
|-------|------|---------|
| 质量承诺: | | |
| 服务承诺: | | |
| 优惠承诺: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单位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 40000 | 传真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七、承诺书

(一) 承诺书

(注:本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

致: 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诚园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安装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尽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服务,以确保供货产品的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在安装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承诺由于我方服务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无条件地接受违约条款的处罚。

| 投 标 人: | | (单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В | 期: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八 | = | 承诺: | |
|------|---|-----|--|
| 北バ | П | | |

在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 投 标 人: | (单位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 | (个人电子签章) |
| | 年月日 |

(三)、承诺书

| 我么 | 、司承诺: | | | | | | |
|----|---------|------------|---|-------|------|---------|----------|
| | 承诺独立制作、 | 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因 | "硬件特征 | 码一致" | 所造成的不良后 |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
| 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 标 人: | | (单位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 1、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表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中小企 业扶持 政策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 | 型企业产品金 | 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 | | | | | | | | | | | |
| 묘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环境标 | | | | | | | | | | | |
| 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扣除5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 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详见评标办法)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
| 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 |
| 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
|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
| 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2. 本公司参加开封新田野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的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 |
|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
| 货物。 |
| 太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直实性负责。加有虚假、将依法承扣相应责任 |

本公司对上还声明的具头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